

##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大集团”）根据《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以现金方式支付的部分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，金额为 9,505,536.59 元，且以资产方式支付的 3 处房产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业绩补偿情况概述

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朝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沈阳远大科技电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技电工”）持有的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新能源”）100%股权，收购价款为 6,649.07 万元。公司与科技电工签订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，科技电工承诺：沈阳新能源在盈利补偿期间（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、2020 年度）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,300.00 万元、1,500.00 万元、1,800.00 万元。若沈阳新能源在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，科技电工向公司进行补偿。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CAC 审字[2020]0752 号），沈阳新能源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-12,725,676.89 元，低于业绩承诺净利润 1,500.00 万元，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。根据《盈利补偿协议书》约定测算，科技电工以现金方式支付公司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38,925,736.59 元。

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及方式暨签订<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

并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公司与科技电工及远大集团签订了《2019 年度盈利补偿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沈阳新能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主体由科技电工变更为远大集团，补偿方式由现金变更为资产及现金相结合。具体补偿方式如下：

资产方式为：涉及补偿的资产为远大集团拥有的 4 处房产转让给公司，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行为涉及的 4 处房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》众华评报字(2020)第 82 号，4 处房产评估价格为 17,039,100.00 元。4 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权证号	地理位置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价值 (元)
1	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89978 号	铁西区兴工北街 47 号 (1 门)	318.32	7,098,500.00
2	辽 2018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59964 号	铁西区兴工北街 47 号 (5 门)	312.89	6,977,400.00
3	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134706 号	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	170.14	1,054,900.00
4	辽 2017 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200446 号	大东区沈铁路 37-4 号 (8 门)	176.69	1,908,300.00
合计				17,039,100.00

上述房产“序号 1”已过户完成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《关于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68)。

现金方式为：剩余的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 21,886,636.59 元，远大集团以现金方式支付。

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zse.cn>)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## 二、业绩补偿进展情况

### 1、资产方式的业绩补偿进展

截止本公告日，远大集团转让公司的 4 处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，其中 3 处房产于近期取得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产权证号	地理位置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途	办理进展
1	辽(2020)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618794	和平区青年大街 386 号	170.14	综合/办公	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

2	辽(2020)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18173号	大东区沈铁路37-4号(8门)	176.69	城镇混合住宅用地/网点	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
3	辽(2020)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649067号	铁西区兴工北街47号(5门)	312.89	城镇混合住宅用地/网点	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

## 2、现金方式的业绩补偿进展

近日，公司收到远大集团支付的剩余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金额为9,505,536.59元。截止本公告日，远大集团业绩承诺补偿款已全部向公司支付，总计为21,886,636.59元。本次收到业绩补偿款后，业绩补偿义务人远大集团已按照《补充协议》的相关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相关业绩承诺补偿款的银行回单；
- 2、不动产权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24日